三江侗族自治县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

2022年，三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紧围绕中共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法治建设有关工作部署，结合三江县各项重点工作，着力构建法治三江，平安三江，在推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方面获得了人民群众广泛的认可。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市场经济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为三江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树立法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

**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组织领导保障。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论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重点内容和重大政治任务来抓。

**二是**坚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习宪法和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固定内容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当中。常态化落实重大决策前学法制度，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是**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干部考核、晋升提拔的重要考察依据。以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头雁效应”为着力点，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头依法办事，带头依法行政。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2022年全县共有8112名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学法用法考试。

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党政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江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此作为不断推进法治建设的力量源泉，牢固树立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责任意识，把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与严守纪律底线，坚守政治规矩相结合，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结合，以党的建设促进法治建设。年内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会议，全县15个乡镇党委书记及6个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县直部门的主要领导在会上进行述职，县委书记现场点评并就下一步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布置，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推进三江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为契机推动打造阳光诚信法治政府

根据柳州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相关部署及工作督察整改要求，三江县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组成工作督查组到具有行政执法权的25个相关部门实地查看、指导法治建设工作，召集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推动反馈的问题得切实有效地整改。印发《三江侗族自治县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方案》《中共三江县委宣传部、三江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为我县的法治建设工作指明方向。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效能。按照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制定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专窗、“水电气”报装业务受理专窗、社会事务无差别专窗、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等19个窗口，积极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

　　**一是**持续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全城通办”、“跨省通办”等服务，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分中心设置“跨省通办”窗口，目前我县已梳理出137项“跨省通办”事项，办结6306件“跨省通办”案件。

**二是**积极推进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改革、“减证便民”行动等相关工作。积极运用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助推企业加快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规范开展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在简化审批事项的基础上确保改革不偏离法制轨道。不断巩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网上自主办理等政策措施，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共新登记各类非公经济市场主体481户，从业人员1970人，注册资本199626.38万元。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全县各相关部门建立了“一单两库”，推进完成年度随机抽任务，抽查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通过实施企业年报、企业异常名录等制度强化信用约束。

1. 完善行政决策程序，提升行政决策水平。

**一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打造阳光政府，透明政府。我县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落实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三江侗族自治县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方案》，要求每个党政机关都要配备一名法律顾问，为13个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调配了公职律师，推动建立健全保障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的机制，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及清理工作。有效防范政府决策的法律风险、社会稳定风险。

**二是**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行政执法单位参加柳州市 2022 年促进行政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工作会，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及时注销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借调人员、工勤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不具备行政执法人员条件但已经取得的行政执法证，组织各单位参加执法证考试，2022年，全县共有220人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

**三是**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快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全面落实，通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随机实地核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督察，2022年共审查行政执法案卷41件。加大对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督查力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意识能力再提升，政府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诚信经营，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自觉性极大提高。

**（三）坚持多元化解，持续增强法治服务效能。一是**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贯彻落实《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321”工作法综合机制》，将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2年共调解民事纠纷1034件、调解行政纠纷84件**。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期间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试行）》等有关制度的通知（桂政复改办〔2020〕1号）的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了《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期间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试行）》《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行文向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规范化场所建设经费，为规范行政复议办案及其相关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依法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2022年收到行政复议6件，受理6件，撤回0件，已办结3件。组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培训会2次。针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精神、提高行政复议水平、提升行政应诉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三是**全面推行规范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强机关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权限和程序，切实解决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四、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长期性的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县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相比，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1. 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够强，一些乡镇和部门对法律知识学用结合不够。
2. 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还不够鲜明，法治建设工作队伍力量总体薄弱，执法人员数量上严重不足，难以适应日益增加的社会管理工作。各类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3. 在权力监督方面，部分单位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行政诉讼败诉率高，化解行政纠纷的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4. 一些单位“以案说法”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全社会宪法法律氛围还需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针对性有待加强，对群众实际法律需求的把握有待改进。

 五、2023年工作计划

2022年，我县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确保思想和行动与中央关于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相统一。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责任，不断完善“党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工作格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交通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教育工作，在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上学习之余，探索推行线下学法用法比赛，营造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全力加快“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法治法治社会的建设步伐。

（三）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全面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挖农村法治文艺产品创作潜力，扎实开展法律进农村、法律进校园和法律进企业等法治宣传活动，促进法治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四）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以侗族地区民族特色为媒介来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化解决机制，不断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切实做到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